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

(1) 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 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 ("該股東"), 將有權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 連同下列資料去函致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 (即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0 樓 2005 室):

(i) 該股東的股權資料;
(ii) 該股東的詳細聯絡資料 (即其郵政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iii) 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有關建議計劃及其有關文件。

(3) 公司秘書於收到有關的書面要求後,他/她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須討論後, 安排或指示公司秘書安排於收到有關的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的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 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 內容包括: 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詳細決議案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6) 如果在收到有關的書面要求的 21 天內, 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